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2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广钢气体”,扩位简称为“广钢气体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48”。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7元/股,发行数量为32,984.963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895.488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64.62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5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30.8643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602.4884万股,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39%;网上发行数量为4,61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61%;

根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135.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22.0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80.43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9%,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54%,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7,082.0565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98.381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3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34270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2023年8月1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8月10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263,424	6.14%	199,999,994.88	12
2	国双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158,054	3.69%	119,999,992.98	
3	重庆南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131,712	3.07%	99,999,997.44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131,712	3.07%	99,999,997.44	12
5	合肥皖新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65,856	1.54%	49,999,998.72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9,895,488	3.00%	97,668,466.56	24
	合计	-	67,646,246	20.51%	667,668,468.0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2,025,35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10,890,234.1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3,64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87,895.89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804,38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73,369,270.0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网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98.3819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73,647股,包销金额为3,687,895.89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1%。

2023年8月10日(T+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16,553.08
律师费用	518.87
审计及验资费	1,135.8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6.9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5.34
合计	18,780.12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2、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发行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52号文同意注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2,984.963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9.87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子琪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即989.5488万股,获配金额为97,668,466.56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2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7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8.6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6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9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25,361.58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8,780.12万元
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新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新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志坚 联系电话:020-38266588

发行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89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1,571.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6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3.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6日(T+2日)刊登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11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11日(T-1日,周五)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汽车产量为172,598辆,同比下降26.12%;本年累计产量为1,369,502辆,同比下降1.14%;7月汽车销量为189,199辆,同比下降14.04%;本年累计销量为1,353,904辆,同比下降1.18%。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本月 产量(辆)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月 销量(辆)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产量(辆)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同比	销 量 (辆)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销量(辆)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同比	累计同比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185	82.45 %	58.54	352,713	448,441	21.35 %	42,008	75.43 %	44.31 %	331,936	432,883	23.32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4,574	86.49 %	0.25	525,851	582,319	-9.70%	70,000	84.00 %	16.67 %	522,800	584,200	10.51 %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2,913	35.85 %	-8.21%	214,681	205,301	4.57%	31,344	31.34 %	0%	221,083	203,925	8.4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9,424	25.47 %	54.76	256,088	125,149	104.64 %	45,025	25.03 %	79.86 %	254,364	125,284	103.03 %
其他	1,502	3.348 %	55.14	20,205	24,082	16.10 %	822	4.291 %	80.84 %	23,721	23,738	-0.07%
汽车合计	172,598	233.61 %	26.12	1,369,502	1,385,276	1.14%	189,199	220.01 %	14.04 %	1,353,904	1,370,300	-1.18%
其中:新能源车	47,344	27.789 %	69.71	293,700	140,888	108.47 %	49,935	27.06 %	84.51 %	286,413	140,399	104.00 %
节能汽车	29,068	44.64 %	34.88	230,790	271,425	14.97 %	30,759	42.39 %	-27.44 %	244,528	262,026	6.68%
五丰+本田乘用车(广州)有限公司	72,490	85.60 %	15.32	434,893	456,989	-4.84%	55,625	78.54 %	29.18 %	395,017	451,008	12.41 %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17年7月公开发行了7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于2018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可转债累计转股95,932股。2023年7月7日,可转债已到期摘牌。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1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56,747股。

根据以上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公司股本净减少2,060,815股,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8,906,671,631元变更为人民币8,904,610,816元。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资料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4,610,816元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3-0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产 品 类 别	产 量 (辆)					销 量 (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 计 同 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 计 同 比
乘用车	172,576	233,575	-26.12%	1,369,382	1,385,007	-1.13%	189,162	220,014	-14.03%	1,353,660	1,369,694	-1.17%
商用车	67,032	106,707	-37.18%	597,689	632,771	-5.54%	79,206	100,752	-21.39%	586,313	628,978	-6.78%
MPV	26,683	20,792	28.33%	145,097	118,398	22.55%	25,370	19,945	27.20%	155,984	123,206	26.54%
SUV	78,861	106,077	-25.60%	626,596	633,838	-1.14%	84,586	99,344	-14.86%	611,363	617,450	-0.99%
商用车	22	45	-51.11%	120	269	-55.39%	37	63	-41.27%	244	336	-27.38%
汽车合计	172,598	233,612	-26.12%	1,369,502	1,385,276	-1.14%	189,199	220,014	-14.04%	1,353,900	1,370,070	-1.18%

注：1、其他车企：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注:1. 其他含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保险业务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关条款相应予以修订,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6,671,63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4,610,816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
第二十一条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906,672,074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7,512,783,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3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391,827,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	第二十一条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904,610,816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7,512,783,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3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391,827,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1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财会[2009]15号),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合同收入约为人民币5,015亿元,同比增长8.8%。

上述原保险合同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